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張合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7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7時5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香山區景觀大道與國道匝道口處，因闖紅燈之過失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皓煒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系爭車輛

01 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2,980元（工資34,325元、零  
02 件188,655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0,7  
03 7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4 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  
11 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  
12 為證，並有新竹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31日函檢送之本件道  
13 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4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  
15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4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駕  
25 駛肇事車輛，因違規闖紅燈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  
26 車輛受有損害，且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之  
27 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且過失與系爭車輛  
28 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是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  
29 過失責任，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

30 (三)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31 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11年8月出廠，迄至案發時之112

01 年4月27日，已使用9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3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7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9月，  
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6,445元（詳如附表  
09 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含烤漆）34,325元  
10 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70,770元，原告本件  
11 請求賠付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170,770元，自有理由。

1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1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22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85  
24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  
25 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70,770元，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88,655 \times 0.369 \times (9/12) = 52,210$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655 - 52,210 = 136,445$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范欣蘋